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166 (XXI)
6 December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八十四

大會決議案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6516)通過者)

二一六六(二十一) 條約法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工作報告書¹¹第二章,其中載有條約法條款草案定稿及評註,

查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第一屆會將條約法列入宜於編纂之國際法專題內,於一九六一年第十三屆會議決擬具條約法條款草案,作為一項公約之基礎,並於一九

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A/6309/Rev.1),第二編。

六二年第十四屆會將條約法列入其未來工作之訂正方案內，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八六(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〇四五(二十)建議國際法委員會應繼續條約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工作，計及在大會所表示之意見與各政府提出之評議，以期條約法得建立於最廣泛與最穩定之基礎上，又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〇四五(二十)建議該委員會應在其第十八屆會工作報告書內向大會提出條約法草案定稿，

復悉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第十七及第十八屆會中曾參照各政府所提之意見與評議，並計及大會各項有關決議案與辯論，訂正在其第十四、第十五及

第十六屆會所擬訂之暫定條約法條款草案，並於其第十八屆會最後通過條款草案，

查據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三十六段所稱該委員會決定建議大會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以研討該委員會之條約法條款草案，並就此問題締結公約，

念及聯合國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規定大會應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以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認為妥善編纂及逐漸發展關於條約法之國際法規則對於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發展必有貢獻，無論其憲政及社會制度如何不同，且必有助於促進及實施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之宗旨與原則，

一、對國際法委員會就條約法所作極有價值之工作及各專題報告員對此項工作之貢獻，表示感謝，

二、決定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以審

議條約法，並將其工作成果訂入一項國際公約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文書；

三、請秘書長在日內瓦或秘書長於大會第二十二屆會開會前收到邀請之任何其他適當地點於一九六八年初召開該會議第一屆會並於一九六九年初召開該會議第二屆會；

四、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大會決定特別邀請之國家參加該會議；

五、請上文第四段所稱之國家在其代表中儘可能委派對於所審議問題具有專長之專家；

六、邀請各專門機關及有關政府間組織派遣觀察員列席該會議；

七、將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二章中之條款草案發交該會議，作為其所審議之基本提案；

八、請秘書長向該會議提出一切有關文件及關於該會議工作方法與程序之建議，並提供該會議所需之必要職員與便利，包括必需之專家在內；

九、請各會員國秘書長及擔任條約保管人之各專門機關幹事長至遲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以書面提出其關於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條約法條款草案定稿之評議及意見；

十、請秘書長將此項評議分發，以便利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討論此議題；

十一、決定在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題為“條約法”之項目，俾可繼續討論條款草案，以便利在依本決議案所召開之全權代表會議中締結一條約法公約。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四八四次全體會議。